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78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

被告 李乾良

李怡靜

李乾文 （遷出國外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8萬4,197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79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，於訴請代位分割遺產之情形，則應按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其債務人即被告李乾文，就李乾文與被告李乾良、李怡靜之被繼承人李安吉、李陳阿錦所遺，由李乾文、李乾良、李怡靜繼承並共同共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

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2分之1）辦理繼承登記，再依李乾文、李乾良、李怡靜之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面積為176.68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819元，依李安吉、李陳阿錦之遺產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李乾文之應繼分比例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8萬4,197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3萬6,819元 $\times$ 176.68平方公尺 $\times$ 1/2 $\times$ 1/3=108萬4,1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 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黃心瑋